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10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ST目药	2024/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1803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1201。

5、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2:30-14: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1803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4、传真:0571-63715400

5、联系人:陈国勋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尤尼泰振青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TGAB979

(3)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旭芬

(4)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室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顾旭芬女士,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尤尼泰振青合伙人数量为40名,注册会计师19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名。

(8)尤尼泰振青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1,551.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779.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3.10万元。

(9)2023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5家,审计收费674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尤尼泰振青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967.5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尤尼泰振青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及纪律处分1次。

尤尼泰振青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及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组建以来,事务所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本着优质高效的宗旨,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福建、陕西和贵州等地设立了二十余家分支机构,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关怀下,2004年以来进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之列,多次荣获"山东省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先后入选科技部、环保部、卫健委、北京、上海、浙江和山东等中央部委及各省、市政府备选库,以及中石化、国家电网、中石油、中铁集团、绿地集团、保利集团、中航油、中车集团和中铁集团等世界500强企业备选库,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和破产管理人名录,进入证监会首批46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转制后的事务所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不仅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务,还可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和外商企业境内投资提供全球一体化经济鉴证类服务。

项目合伙人:郝伟宏,现任尤尼泰振青合伙人,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从业期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家。参与过IPO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3家。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郝伟宏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按照成本控制、市场公允的原则,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公司2023年的实际审计费用为77万元。因公司审计范围有所扩展,2024年预计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	44	45
内部控制审计	33	35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尤尼泰振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建议续聘尤尼泰振青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审计服务收费预计80万元,与2023年度基本持平。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目山")

● 关联关系:青岛天目山是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持有公司29.99%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家岭集团")间接持有汇隆华泽100%股份,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家岭集团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目前,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对青岛天目山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青岛天目山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天目山为满足其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1年。本次借款为信用贷款,由公司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家岭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相关抵押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金家岭集团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由公司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家岭集团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加勇、于鸿坚、党国峻、黄俊德和进行了回避,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被担保对象青岛天目山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1.10条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加勇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91370212MA94D04890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杰正财富中心11号楼9楼901-02号
营业期限	2021-06-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6月(万元)	2023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3733.92	189.39
负债总额	3710.38	188.14
资产净额	23.54	0.26
营业收入	29.28	-
净利润	-43.29	0.24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青岛天目山100%股权,青岛天目山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汇隆华泽持有公司29.99%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金家岭集团间接持有汇隆华泽100%股份,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各方

保证人1: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本合同项债务人: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根据青岛天目山实际情况需要,为其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能有效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天目山向金融机构融资并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家岭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青岛天目山在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的额度为壹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同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家岭集团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金家岭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综合考虑青岛天目山业务发展需要后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青岛天目山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其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45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0.08%。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德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关联监事刘德胜、王璐需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不足2人,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加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目山")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额度为壹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同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家岭集团")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金家岭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综合考虑青岛天目山业务发展需要后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青岛天目山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其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加勇、于鸿坚、党国峻、黄俊德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审计服务收费预计80万元,与2023年度基本持平。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博亚时代中心1803室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56股后的1,023,84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122,861,961.2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19999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99992元/股=122,861,961.24元÷1,023,855,83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9992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56股后的1,023,84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122,861,961.2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156.00股后的1,023,849,6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6	孙伟杰
2	01*****843	王坤晓
3	00*****541	刘贞峰
4	08*****14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
5	08*****58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22,861,961.24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19999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99992元/股=122,861,961.24元÷1,023,855,83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999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咨询联系人:宋翔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六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宋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公司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权责清单及授权清单(2024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权责清单及授权清单(2024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层级权责清单(2024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责任追究管理规定和处分清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六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世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恒阁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24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6	2024/10/17	2024/10/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1,335,692股增加至3,087,416股。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3,087,416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92,075,19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3元(含税)调整为0.1324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2,075,192×0.13247)÷95,162,608≈0.12817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2817)÷(1+0)=前收盘价格-0.1281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6	2024/10/17	2024/10/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247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92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9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9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9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2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592246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29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0月17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1,335,692股增加至3,087,416股。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3元(含税)调整为0.1324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29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2,075,192×0.13247)÷95,162,608≈0.1281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42-0.12817)÷(1+0)≈48.2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8.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84,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6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8.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42,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1%。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